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998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自民國111年9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提報111年10月13日本院第13屆第108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1年8月4日府人企字第1110857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

